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50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02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16港元折讓約2.27%；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2港元折讓約1.6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7.3百萬港元及86.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投入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支持技術創新與數字化運營，擴展線下服務網絡，進行電動化等業務的佈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4,500,00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02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16港元折讓約2.27%；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12港元折讓約1.63%。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H股的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出售於持有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可交換、可行使上述證券或附帶權利獲取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持有任何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或同意、訂立協議或公開宣佈其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ii) 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 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認購人已進一步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協議或合約，或意向公告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則認購人將確保有關出售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及許可在完成前未被後續撤銷或撤回；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備案；
- (iii) 本公司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性；及
- (iv) 認購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性。

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iii)項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iv)項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5月31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且雙方未能就延期達成一致，則認購協議應予終止，任何一方均無需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該等責任應繼續完全有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69,604,56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需再經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致力於發掘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重要舉措，通過此安排，不僅有助於本集團改善財務狀況、擴大股本並優化資本結構，同時亦有助於本集團與認購人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為集團未來業務拓展與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因此，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認購人由湖北春禾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春禾**」)擁有75%權益，湖北春禾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春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陽資產管理**」)，持有其中0.5%合夥權益。春陽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武敏女士。

湖北春禾的有限合夥人為湖北順宇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湖北順宇**」)、深圳前海春陽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陽創新**」)及湖北政和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政和**」)，分別持有其中70%、19.5%及10%合夥權益。

湖北順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孝昌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春陽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兆鑫卓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兆鑫**」)，持有其中2.5%合夥權益。春陽創新的有限合夥人為湖北鼎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鼎越**」)，持有其中97.5%合夥權益。湖北兆鑫及湖北鼎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金鵬先生。

湖北政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孝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諮詢、財務信息諮詢、資產收購、處置及重組以及投資管理。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7.3百萬港元及86.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投入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支持技術創新與數字化運營，擴展線下服務網絡，進行電動化等業務的佈局。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侯澤寬先生 ¹	15,876,204股H股	4.56	15,876,204股H股	4.38
侯澤兵先生 ¹	15,243,384股H股	4.38	15,243,384股H股	4.20
廣州達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達澤」) ²	15,550,108股H股	4.47	15,550,108股H股	4.29
蘇州鐘鼎創業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鐘鼎二號」) ³	50,021,052股H股	14.37	50,021,052股H股	13.80
蘇州鐘鼎三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鐘鼎三號」) ³	8,000,000股H股	2.30	8,000,000股H股	2.21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上海鼎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民」) ⁴	923,100股H股	0.26	923,100股H股	0.25
深圳市達晨創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聯」) ⁵	21,440,924股H股	6.16	21,440,924股H股	5.91
深圳市達晨創通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通」) ⁵	19,471,952股H股	5.60	19,471,952股H股	5.37
認購人	—	—	14,500,000股H股	4.00
其他公眾股東	103,124,980股H股	29.63	103,124,980股H股	28.45
H股股東	249,651,704股H股	71.73	264,151,704股H股	72.86
侯澤寬先生 ¹	37,044,480股 非上市股份	10.64	37,044,480股 非上市股份	10.22
侯澤兵先生 ¹	35,567,896股 非上市股份	10.22	35,567,896股 非上市股份	9.81
廣州達澤 ²	15,550,108股 非上市股份	4.47	15,550,108股 非上市股份	4.29
其他非上市股份股東	10,208,628股 非上市股份	2.93	10,208,628股 非上市股份	2.82
非上市股份股東	98,371,112股 非上市股份	28.27	98,371,112股 非上市股份	27.14
總計	348,022,816	100.00	362,522,816	100.00

附註：

1. 侯澤寬先生及侯澤兵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2. 廣州達澤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侯澤兵先生。
3. 鐘鼎二號及鐘鼎三號各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鐘鼎二號及鐘鼎三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嚴力先生(「嚴先生」)擁有52.88%權益。
4. 上海鼎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鐘鼎恆棠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鐘鼎」)。蘇州鐘鼎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鐘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鐘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鐘鼎(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鐘鼎(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嚴先生擁有82%權益。
5. 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達晨創聯及達晨創通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達晨財智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17.SZ)擁有55%權益。
6.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兩個小數位，故上表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百分比總數。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修訂章程

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90,630,704元及362,522,816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因此，修訂章程無須再經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並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1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69,604,56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春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4,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4,500,000股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國，廣州市
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馬麗女士及周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俞傳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杜立柱先生。